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8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8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第 8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第 1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及保持校園之寧靜，管理出入校園之車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區：指平面校區、地下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
- 二、教職員工生：指本校教職員工、專任助理、兼任老師(含社團指導老師)、校醫、合作社聘僱人員、及國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及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鄰近里民：指戶籍地為思源里、進士里、文化里、復興里、擺厘里、七結里之里民。
- 四、訂有場地租約廠商：指與本校訂有場地租賃契約之廠商，如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及其他租賃本校場地營業之廠商。

第三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營運方式採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

第四條 本校校區除公務車外，不得在校區內洗車。

- 第五條 本校校區除教學需求外，不得在校區內練習駕車。
- 第六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車輛不得有行銷、販賣等商業行為。
- 第七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分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洽公廠商因業務需要於上班時間需停放平面校區，不得佔用平面校區停車位超過八小時，其他時間請停放於地下停車場。
廠商因卸貨需求於卸貨專用停車位臨時停放，不得超過1小時。
- 第八條 進入平面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施工廠商因施工需求，於施工範圍周遭停車得不受停放既有停車位之限制，惟仍以整齊停放且不阻礙交通為原則。
定期制停車者違反前項規定經本校管理單位檢查警告逾三次者，自第四次違規日起停權六個月，限制其行駛與停放於平面校區之資格，停權期滿重新開放資格後，如再違規停車每達二次者停權一年。
臨時停車者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本校管理單位檢查警告逾二次者，自第三次違規日起停權六個月，限制其行駛與停放於平面校區之資格，停權期滿重新開放資格後，如再違規停車每達二次者停權一年。
進入機車停車場之車輛，違反第一項應遵守事項者，限制其停放於機車停車場之資格；其違規次數及停權期間，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地下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均禁止置放車輛以外之雜物；如有違反且經管理單位限期移除而未移除者，視同無主廢棄物予以清除。
-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車輛，經制止後仍不改善者，得驅離本校校園。
- 第十條 本校校區停車位僅供停放車輛之使用，車輛及車內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校校區內逾期未移動之車輛，經張貼公告一週後，仍未移動者，追繳其逾期停車清潔費並取消其次年承租權。

第二章 停車區位

- 第十三條 汽車停車區位，依下列規定：
一、平面校區：以教職員工、來賓、送貨車、洽公廠商、訂有工程契約廠商、訂有場地租約廠商、車高超過二公尺之車輛、合乎本辦法之身心障礙人員及車輛、載有本校教職員工之計程車及第二十二條之車輛等車輛停放為原則。
二、地下停車場：以有辦理租用定期停車車輛停放及臨時停車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機車停車區位限機車停車場，以教職員工生有辦理租用定期停車車輛停放為原則。

第三章 定期停車

- 第十五條 定期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別		汽車年制 清潔費	汽車月制 清潔費	機車學年制 清潔費	機車學期制 清潔費
一	教職員工生	三千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低收入戶學生二百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四百元)	四百元 (低收入戶學生一百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二百元)

二	鄰近里民 (全日)	一萬八千元			
三	民眾(夜間)	一萬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四	洽公廠商	二萬四千元	三千元		
五	訂有工程契 約廠商	一萬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六	訂有場地租 約廠商	八千元	一千元		
七	身心障礙民 眾(全日)	一萬二千元			
八	身心障礙民 眾(夜間)	八千元	一千元		

定期停車承租規定及清潔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汽車月制停車清潔費一千元，年制停車清潔費三千元，中途自行停止租用者不予退費。但退、離時，得依實際租用期限辦理退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二、教職員工申請汽車停車限二輛以下，第二輛收費依前款規定二倍計算；學生申請汽車停車限一輛。
- 三、鄰近里民(全日)汽車年制停車清潔費一萬八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清潔費依月比例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四、教職員工因執行計畫需求，須租用其他車輛停放於校區停車場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收費依鄰近里民身分五折優惠。
- 五、退休教職員工得由本人申請汽車停車一輛，收費依鄰近里民身分五折優惠。
- 六、民眾(夜間：十八時至隔日早上八時及假日全日)汽車月制停車清潔費一千五百元，年制停車清潔費一萬二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夜間停車時段外提前進場或逾時出場均以臨時停車清潔費率計算。
- 七、洽公廠商汽車月制停車清潔費三千元，年制停車清潔費二萬四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八、訂有工程契約廠商，汽車月制停車清潔費一千五百元，年制停車清潔費一萬二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每一廠商申請上限以三輛為原則。
- 九、訂有場地租約廠商：汽車月制停車清潔費一千元，年制停車清潔費八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每一廠商申請上限二輛，限員工本人申請。
- 十、身心障礙民眾(全日)汽車年制停車清潔費一萬二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清潔費依月比例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申請定期停車時檢具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及社政單位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 十一、身心障礙民眾(夜間：十八時至隔日早上八時)汽車月制停車清潔費一千元，年制停車清潔費八千元，中途停止租用者，以月清潔費計費，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申請定期停車時檢具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及社政單位依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核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夜間停車時段外提前進場或逾時出場均以臨時停車清潔費率計算。

十二、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場學期停車清潔費四百元，學年停車清潔費六百元，低收入戶學生學期停車清潔費一百元，學年停車清潔費二百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期停車清潔費二百元，學年停車清潔費四百元，中途停止租用或退、離時不予退費。每人以申請一輛為限。

十三、本校得視停車位租用情形，以抽籤方式辦理民眾定期制停車位之申請。教職員工生同時辦理年制汽車、學年或學期機車停車場停車位，經審查核可後，機車停車場停車清潔費減半優惠。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學期制比照在校學生辦理汽機車停車位申請，每學期以年制停車清潔費五折計算。

第十七條 申請承租定期停車者，其申請停放車輛之車籍登記所有人，須為本人、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一親等者。但申請承租機車停車者不在此限。
申請承租者申請停放之車輛，其車籍登記所有人如為公司所有或租賃者，應提出公司配車及本人勞保投保證明。

第十八條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為身心障礙者（學生限下肢機能障礙），應於申請定期停車時檢具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及本人或接送者相關證件申請，免收停車清潔費，並得停放平面校區。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故受傷無法自行走路，需以汽、機車代步進出校園時，得憑醫院診斷證明向事務組申請臨時通行證，暫免收停車清潔費，並得停放平面校區。

第十九條 申請承租定期停車者，需依原登記車輛進出停車場，不得有違法將原登記車牌懸掛於其他車輛或偽造、變造原登記車號車牌或其他不正之行為；倘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經本校通知改正而仍未改正時，取消其資格並沒收已繳租金，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追究行政責任。

前項行為如涉及違反刑事法律者，另函請檢警機關追訴之。

因故未能以原申請登記車號之車輛入場者，需持證明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變更。未申請者依第二十條標準收費。

第四章 臨時停車

第二十條 臨時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平面校區停車入場時間三十分鐘內免收清潔費、地下停車場停車入場時間十五分鐘內免收清潔費；第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算。夜間十點至隔天早上七點，每小時清潔費以十元計算。

二、停車一小時以上以每三十分鐘為一單位，加收三十分鐘停車清潔費。

三、每日最高收費二百四十元。

四、配合場地借用之廠商，依借用時段，可申請購買半日活動一張一百二十元，全日活動一張二百四十元之折扣券。

五、與本校簽約租用場地及本校周邊之廠商，得一次購買臨時停車時數，每次購買一千小時以上，提供每小時二十五元優惠停車清潔費，每次購買二千小時以上，提供每小時二十元優惠停車清潔費。本校提供折扣機設備，押金一萬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校慶、畢業典禮、招生考試及新生入學親師座談等大型活動免收停車清潔費。其餘本校各單位主辦之活動、研習班或小型研討會等可申請購買

當日不限時每張一百元優惠之折扣券。本校共同主辦、協辦之活動不予優惠。
本校各單位在每月核給額度內免收停車清潔費；額度外由事務組於每月底統計各單位停車清潔費，通知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從各單位業務費扣繳。

第二十二條 本校平面校區假日(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臨時停車，因工程或參訪遊覽車等特殊活動需求須由校門平面入口進入，有需求之單位須事前申請，經許可後由事務組轉知警衛室開放通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停車優惠等未訂明之事項，適用本校相關法規及中央機關或宜蘭縣政府通過之相關法律、命令。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